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KINGDOM LAW FIRM

金 | 棟 | 律 | 所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dong Law firm

2020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 查.....	8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8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程序及结果的合法合规.....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15
八、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16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16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6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17
十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7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7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9
十五、结论意见.....	19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火柴互娱”）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其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火柴互娱	指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	指	澳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网众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火柴互娱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经办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火柴互娱已向本所作出如下承诺，即公司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者复印件上的签字或盖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资料提供给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均无任何修改和改动。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人员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经办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火柴互娱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文件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火柴互娱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者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火柴互娱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23 号），同意火柴互娱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1 月 19 日，火柴互娱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火柴互娱”，证券代码为 870645，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6004263A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火柴互娱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6004263A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1 幢 6109
法定代表人	王秀芬
注册资本	919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火柴互娱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火柴互娱不存在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火柴互娱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火柴互娱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国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7 日），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东共计 138 名。

根据火柴互娱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火柴互娱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火柴互娱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火柴互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火柴互娱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火柴互娱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火柴互娱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性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澳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网众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澳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银河证券北京学清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账户，股东账户为 0800391336。根据火柴互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澳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53642330T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钟家营村西南 700 米
法定代表人	吕楠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庭劳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成都网众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金星西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股转 A 账户为 0800429879。根据火柴互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网众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网众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ECXQ06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17 层 1714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光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网页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漫设计；游戏软件设计；多媒体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网上贸易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火柴互娱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六、本次股票发行程序及结果的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以上议案均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019年6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平台公告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9年6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定于2019年7月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6月19日，公司公告了《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提议将《关于制定<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列为临时议案。

2019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平台公告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前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以上议案均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020年1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平台公告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还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澳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元，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02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于2020年3月16日与澳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成都网众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元，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于2020年3月16日与成都网众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3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间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5日（起始日和终止日均含当日），缴款账号为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2020年3月25日，澳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款1002万元，成都网众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款60万元。

2020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2名，为澳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网众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合计1062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火柴互娱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7月3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协议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火柴互娱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未约定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等任何对赌条款，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不属于以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9年7月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变更和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

2019年7月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款存放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9263484105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电竞场馆的建设及日常支出、赛事承接费用及市场推广支出、日常性支出、归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

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公司历年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对外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等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火柴互娱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火柴互娱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依法及时披露了相应文件，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朝栋

经办律师：孙玲

孙 玲 律师

钟红

钟 红 律师

2020 年 4 月 2 日